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42083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

地址：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

承辦人：趙思涵

電話：04-22585000#226

電子信箱：tax1005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企字第107050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賦稅人權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106年12月28日正式施行，請惠予利用網站協助刊登訊息，廣為宣傳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納稅者權利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106年12月28日正式施行，施行重點為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、公平合理課稅、落實正當法律程序、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及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等5項，本局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，協助解決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間之爭議，進一步資訊可至本局官網「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」查詢。
- 二、請惠予透過貴單位網站刊登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訊息，並設置連結至本局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(<https://goo.gl/bY27q9>)，將訊息廣宣會員(民眾)周知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地政學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記帳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稅務研究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臺中市稅務代理人協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企劃服務科(宣導股)

局長陳進雄